

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文件

黄教人〔2018〕4号

黄浦区教育局关于开展黄浦区教育系统 新一轮骨干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

局属各基层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黄浦区“十三五”期间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》提出的工作目标，以优秀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，探索区内教育人才柔性流动机制，逐步实行教育优质人才资源全区共享，充分发挥优秀教育人才的辐射引领作用，现将开展新一轮区教育系统骨干教师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本系统各中学、职校、小学、幼儿园、教育学院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。

本次评选对象重点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，专任教师评选比例一般不少于评选总人数的80%。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的比例，其中40岁以下中青年教师不少于评选总人数40%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基本条件

(1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教育，自觉教书育人，事业心强、师德高尚。

(2) 具有扎实系统的专业学科知识，富有创新精神，具有一定的教学风格和教育专长，在市、区有一定知名度。

(3) 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，能独立承担区、校级教科研课题，参加市、区教科研课题研究，并取得成果。

(4) 有一定教育教学咨询、答疑能力和培养指导教师的能力。

(5) 能自觉履行骨干教师的工作职责。

2、具体条件

(1) 从事申报学科教育教学工作须8年以上，且从事申报学段学科须5年及以上。

(2) 中学、职教和校外教育机构原则上任中学教师高级职务，小学（含特教）、幼儿园教师任教师中级职务4年及以上。

(3) 对于确有真才实学，在教改中积极探索、勇于实践、成绩突出者，可作为特别对象进行推荐，资历破格一年。

(4)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(5) 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在岗教师。

三、评选办法和程序

1、学科设置

按职称评聘要求设置的各个学科，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、物理、化学、历史、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地理、生物、校外教

育、职业教育、计算机、幼教、跨学科教育、劳动技术教育、德育、教育和心理、特殊教育、社区教育等。

2、类别设置

高中骨干教师，初中骨干教师，小学骨干教师和幼儿园骨干教师。

3、评选人数

本次评选区级骨干教师评选比例按全系统专任教师 5%确定，为 300 人左右。评选产生的骨干教师兼顾学科、类别和年龄。

校级骨干教师的评选由各单位按在编在岗专任教师的 10%自主评选，评选结果名单报局人力资源管理科备案。

4、评选原则

坚持标准，注重实绩，公开衡量。

5、评选程序

个人申请→单位推荐→专家组考核评议→审核公示

(1) 个人申请

申报者根据评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尤其是近五年工作的情况。

(2) 单位推荐

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考评，排序，并确定推荐名单。

(3) 考核评选

区教育局组建学科专家组，对申报对象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考核评议。

(4) 审核公示

评审结果经区教育局审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在黄浦教育网进行公示。

四、若干规定

- 1、区级骨干教师评选工作每三年评选一次。
- 2、课时量的要求：专任教师应完成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所规定的学科工作量。兼任教师申报学科任教课时量应达到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所规定的该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一半以上。中层及以上校级干部应完成职称评审规定的课时量。
- 3、区级骨干教师主要工作必须在申报学科和申报学段的岗位上，如学科或学段有变动，原评选的骨干教师一般不再聘任。
- 4、单位在推荐骨干教师中，要坚持民主程序，提高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，做到公开评选条件、程序，公开推荐名单，公开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须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- 5、本次评选工作受理部门为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。评选后管理工作由区教育学院的专门机构负责。

